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信和酒店(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221)

信和酒店(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布鄭小琼女士(「鄭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及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代表本公司接受法律程序文件與通知之授權代表,生效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一日。

鄭女士持有倫敦大學法律學士學位及香港城市大學語言及法律文學碩士學位。彼為特許秘書、特許管治專業人員、以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資深會士。鄭女士於公司秘書實務及企業管治常規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本公司董事會謹藉此歡迎鄭女士履新。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黃志祥**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黃志祥先生、黃永光先生、Giovanni Viterale先生及鄧永鏞先生, 非執行董事為夏佳理先生及呂榮光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繼榮先生、黃楚標先生及洪爲民 先生。